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函

立案證號：內政部台內園字第 1040062980 號

地址：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法律學院

電話：02-33663366 分機 55226

承辦人員：王淑晴

電子郵件：ntula.watumni@gmail.com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大法校友字第 86 號函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 旨：為鼓勵年輕學生關心社會，培養公民基本法律素養，本會主辦「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」，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，並鼓勵所屬學校系(所)學生踴躍參加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擬透過舉辦培力營隊，提供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以上年輕學子法律基礎、影像製作課程攝影課程，並藉由影像拍攝實作過程，探索與學習如何運用法律基本素養參與公民社會之理性討論。

二、「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」由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主辦，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協辦活動。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，並鼓勵所屬學校系(所)學生踴躍參加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8 日止。

四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uqzmTri2ugxKzXr8>

五、隨函檢附報名簡章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台北律師公會、政治大學傳播學院



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理事長 陳聰富



1080170438 收文日期:108/11/20